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		服務機	1.台灣中海	由股份有限公司天约	然氣事業 	1.副執行長	
配 1	周 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成	年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 謂		姓名	
配偶		楊秋蘭		子女	李〇夏	₹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方公尺) (持分) 所有權人 (期間或內容)	註
本欄空白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•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
台達電(上市)	20,000		10	楊秋蘭	出售(3 個月內) 106.07.05 融 資取得
台達電(上市)	2,000		10	楊秋蘭	出售(3 個月內) 106.07.21 融 資取得
臺塑化(上市)	3,000		10	李皇章	出售(3 個月內) 106.07.10 取 得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皇章,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6年09月20日